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區560號

承辦人：徐玉白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0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S6783@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永正安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719918）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114年9月30至115年8月11日止暫停營業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9月1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申請暨審查表（114年9月30日收文）。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其期間以6個月為限。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查貴公司前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登記停業起迄日期為114年8月12日至115年8月11日，後於本府申請自114年9月30至115年8月11日止暫停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旨案申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應於期



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或展延，如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得依同條第3項廢止經營許可。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永正安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